

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四／零九至一零）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周厚澄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張浩明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 MH  
陳偉明議員, MH, JP  
陳偉業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楊福琪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恒鑛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 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迪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嘉宏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麗梅女士	候任警民關係主任（荃灣） 香港警務處
吳家謙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林嘉芬女士	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劉少聰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李萃珍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鄭偉傑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壽澄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奇光先生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林翠玲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佩詩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為討論第 3 項議程：

黎以德先生, JP	署長 運輸署
羅鳳屏女士	助理署長／新界 運輸署
李欣明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運輸署
黃禮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王倩儀女士, JP	常任秘書長 環境局
莫偉全先生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環境保護署

為討論第 5 項議程：

楊雄耀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溫兆漢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為討論第 6 項議程：

鄧錦輝先生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志光先生	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譚樂夫先生	首席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為討論第 7 項議程：

鍾志信先生	總工程師 路政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黃禮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灣 運輸署

## 為討論第 9 項議程：

甄兆基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寮屋管制 地政總署

倫國治先生

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 地政總署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並介紹第一次出席會議的鍾麗梅女士，她是候任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2.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先生稍後須出席另一會議，因此現時會先行討論第 3 項議程。

### II 第 3 項議程：運輸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3. 主席表示，運輸署署長黎以德太平紳士是次到訪荃灣區議會，希望聽取議員對交通運輸方面的意見，其他出席會議的運輸署代表有：

- (1) 助理署長／新界羅鳳屏女士；
- (2)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李欣明先生；以及
- (3) 高級工程師／荃灣黃禮文先生。

主席表示相信議員會踴躍發表意見，所以每人限時三分鐘，並待所有議員發表意見後，才請黎署長回應。

4. 黎以德署長表示：

- (1) 運輸署的主要工作包括管理道路交通、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簽發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提高道路安全，以及制訂長遠規劃以滿足交通設施和服務上的需求增長；
- (2) 荃灣區的道路網頗為完備，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荃灣線外，西鐵線已於二零零三年通車，區內亦設有多條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營運的巴士線，更有專線小巴、紅色小巴及市區／新界的士，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因此，荃灣可發展的交通及運輸網絡的空間有限，但運輸署一直有留意荃灣區的新發展情況，在平衡各地區人士的訴求下，已積極跟進及回應荃灣區議會所提交的意見；
- (3) 荃灣市內方面，楊屋道擴闊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展開，預計二零一一年年初完成。此外，行人天橋 A 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動工，預計二零一二年完成；而行人天橋 D 預計會於二零一一年動工，二零一三年完成；亦計劃在現有行人天橋加建約 40 個行人指示牌，以方便行人利用天橋到達各新發展地點。運輸署最近亦建議在德士古工業區加設停車禁區及增設上落貨地點等，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 (4) 對外交通網絡方面，九號幹線（柴灣角至石圍角段）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通車。屯門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動工，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成。位於深井交匯處的一段連接屯門公路與青山公路的支路由兩線擴闊為三線的工程最近已動工，預計會於二零一三年完成；
- (5) 長遠而言，當局已有計劃把介乎屯門公路與葵青交匯處之間的荃灣路由每方向二至三條行車線擴闊為四至五條行車線，現正進行詳細設計，初步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展開工程，二零一六年完成；
- (6) 為配合荃灣南的新發展及區內乘客交通模式的轉變，本年初已開辦城巴特別路線930A號（荃灣西站至金鐘）以方便楊屋道一帶的居民前往港島、加強九巴40P號及312號專線小巴的班次以配合梨木樹邨居民前往觀塘及青衣的需求、延長95A號專線小巴的服務時間至凌晨12時以方便夜歸的荃德花園居民、九巴加派空調巴士行走36B號線，以及延長市區的士進出馬灣的時間；
- (7) 此外，運輸署會在短期內安排九巴33A號（如心廣場至奧運站）由沙咀道改行楊屋道、再增加40P號的班次至6班車、由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九巴52X號至旺角（柏景灣）、安排由屯門前往尖沙咀的九巴261B號改道經青山公路往尖沙咀，以及過海隧道巴士934號早上由荃灣灣景花園往灣仔的班次由七班增加至八班；以及
- (8) 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以改善荃灣區的交通服務。  
（按：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5. 蔡成火議員表示，區議員提出的建議是基於市民的要求，喜見運輸署增加部分交通服務，並建議加設由荃灣經青山公路到上水／邊境一帶的小巴線，疏導使用巴士北上工作的市民。

6. 趙葭甫議員表示，行人天橋 A 工程使有關道路的交通十分擠塞，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疏導附近交通。此外，48X 號巴士線往沙田方向乘客眾多，特別是賽馬日及每天早上繁忙時間，大窩口站的候車乘客難以上車。

7. 文裕明議員歡迎增加 40P 號巴士線的班次並建議試行觀塘往荃灣東的回程班次、興建荃灣西經石圍角到沙田的鐵路、增設小巴線以疏導回國內的市民，以及把行經沙咀道的巴士線臨時改道以紓緩沙咀道工程期間的擠塞情況，減少市民怨氣。

8. 陳琬琛議員表示，運輸署對其提出的建議大多不能落實，亦不願意應其要求進行實地視察，須經多次爭取才有很少成果，但亦讚許陳志文主任的積極態度。他要求 40P 號巴士線提供全日雙向服務，以及解決 36 系列巴士線 20 多年來班次不足及嚴重脫班問題，以改善梨木樹邨居民的交通服務。如果九巴不改善有關服務，便應放棄專營權，改由其他巴士公司營辦該等路線。

9. 蔡子民議員表示，運輸署多以鐵路為主的政策來否定議員的建議，不願與巴士公司商討，建議該署興建纜車往返象山邨。他要求在象山邨增設往沙田的巴士線方便長者、40P 號巴士線由石圍角開出及提供全日往返服務，以及抽調更多巴士以解決 32 系列巴士線因車輛故障及塞車而嚴重脫班問題，32B 號巴士線在繁忙時間要等候超過 30 分鐘才有一班車。

10. 黃家華議員表示，梨木樹邨居民依賴接駁巴士出入，由於班次嚴重不足，居民自發連續數天記錄巴士班次及車牌號碼等資料，發覺與運輸署提供的數據差別很大。為方便居民到其他地區，他建議 36A 號巴士線延長至黃埔或紅磡、36B 號巴士線延長至尖沙咀或紅磡，以及 312 號小巴線改道以支援 36 系列巴士線的服務。此外，他表示 36 號巴士線往往在沙咀道第三個站已載滿，有時等三班車也未能上車，要求增加有關班次，以及不要抽調行走梨木樹邨的低地台巴士，方便該區的長者。

11. 黃偉傑議員歡迎增加 934 號過海巴士的班次，並請運輸署提供更多資料。他表示現時麗城花園接駁荃灣西鐵站的路線迂迴，服務又不穩定，因此居民很少選乘西鐵線。他建議增設由麗城花園／荃景圍往返青衣的專線小巴服務。

12. 林發耿議員表示，運輸署工程組拒絕他的實地視察邀請，亦曾有一次即使答應了但最終亦沒有出席，極不尊重議員，希望能作出改善。此外，荃灣的小巴經常脫班，班次往往由原定的 5 分鐘一班延至 30 分鐘，即使在不斷投訴下獲運輸署跟進，情況只改善了兩天，其後又故態復萌。

13. 陳金霖議員表示，祈德尊新邨對出天橋交通繁忙，產生噪音，希望盡快興建隔音屏障。龍德街及橫龍街一帶道路設計有問題，多路入少路出，造成擠塞。此外，荃業街及馬角街被附近廠廈當成貨倉，放滿卡板，建議開放為公眾用地，改善附近交通。

14. 陳崇業議員表示，沿青山公路汀九段之居民於上午時段從深井中途站乘車到荃灣非常困難，希望能加強相關公共交通設施。

15. 王銳德議員表示，運輸署荃灣區工程部的工程師態度傲慢、未夠體察民情，一些小事情也不願解決。該署應加強監察專線小巴，很多小巴公司運作欠缺效率、又不聽取市民意見，希望將來能在這方面與運輸署加強溝通，以改善情況。他認為運輸署應及早就市民日後的交通需求作好準備，並建議提供轉乘服務，以便未能乘搭 30X 號巴士線的市民轉乘其他巴士線回家。

16. 許昭暉議員表示，象山邨居民往沙田很不方便，要到較遠位置才有巴士站，如轉乘 43X 號巴士線，則往往要等候 20 分鐘才有一班已滿載的巴士經過，希望增設一 X 系列巴士線經象山邨到沙田。兆和街到象山邨的專線小巴在星期六、日及假期曾經出現沒有

小巴行駛，雖然多次投訴後運輸署作出跟進，但情況只改善兩天。此外，象山邨東路近專線小巴站有很多車輛泊上行人路，以致居民無路可行，已向運輸署工程部反映逾四個多月仍未有回覆。

17. 陳偉明議員表示，運輸署陳志文先生及黃禮文先生過去數月積極解決荃灣的交通問題。他建議規劃香港未來 10 年或 20 年的鐵路計劃，可帶動小市鎮的發展及減少汽車排放廢氣以改善空氣質素。就安裝俗稱“黑盒”的記錄儀器，方便調查交通意外成因一事，他建議首先在公營汽車推行，繼而推廣至巴士、校巴、保姆車及旅遊巴士等；以及應清楚確立專線小巴長途線的定義，現時紅色小巴不能行走該些路段，但巴士公司又不願開設相關路線。

18. 張浩明議員表示，很多學生須往返麗城花園及荃景圍，荃灣又沒有公共交通直駁青衣機場快線站（下稱“機鐵”），他建議增設一小巴線由麗城花園經荃景圍到青衣機鐵站。此外，他表示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高溫問題討論多年仍未解決。

19. 朱德榮議員表示，荃灣的路牌以東、南、西、北來指示方向，一般駕駛者難以明白，加上荃灣多單程路，錯過了便很難走回頭，建議改用路名或地標。

20. 陶桂英議員表示，楊屋道一帶在過去三年增加了超過 10,000 人口，但只有其中一條巴士線增加了兩班，又不設回程班次，要求增加該處的巴士服務。

21. 楊福琪議員形容運輸署的職員為“九不認”，因為他們態度僵硬，十件事情有九件都不願處理。曾有個案要求議員提供解決方法及先解決少數居民的反對意見，待所有居民一致同意才會處理。另外，她自一九八八年開始爭取 30 號及 30X 號巴士線增加分段收費，疏導乘搭 39M 號巴士線的人潮，希望有關情況會獲得改善。

22. 黎以德署長回應議員意見如下：

- (1) 聽到議員對運輸署職員服務態度的意見，做得不好的地方會繼續改善及加強溝通，亦欣慰聽到有議員對該署部分同事的工作表示認同；
- (2) 該署願意聽取議員對交通服務的意見，但有些情況礙於客觀環境的限制，未能跟進，地區事務亦難免有不同聲音，會盡快及坦誠地向議員交待，並商討其他解決辦法，既不會拖延及讓議員履行他們的工作，也不會待取得一致同意才展開工作；
- (3) 現時所有巴士已安裝“黑盒”，該署會建議立法，要求所有新登記的公共小巴都要安裝“黑盒”，並會在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提交立法建議，希望屆時議員多多支持；
- (4) 感謝議員支持擴大鐵路網，但不代表會忽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5) 短期內會拆卸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旁的膠板，以助降低站內溫度；

- (6) 暫時預計祈德尊新邨對出天橋會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前興建隔音屏障，並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7) 非常重視專線小巴服務不理想、脫班等問題，會認真地跟進；以及
- (8) 會研究 40P 號及 36 系列巴士線是否需要加強服務。

23. 羅鳳屏女士表示，自西鐵線通車後，荃灣區居民的乘車模式有所改變，初步數據顯示荃灣西站入站乘客多了數千人。由於有不少人選擇乘搭西鐵，舒緩了一些前往尖沙咀或紅磡一帶的巴士線在繁忙時段的需求，該署會進一步研究加強接駁服務。此外，該署會就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交通數據，以及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的結果，在有需要時作出服務改善，並歡迎議員就交通路牌的改善提出具體意見，以作參考及研究。

24. 主席感謝黎以德署長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在有需要時，會邀請羅鳳屏女士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繼續跟進上述問題。

### I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5.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V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150 段：強烈要求荃灣愉景新城私人發展商興建升降台

26. 主席表示，有關事項會於第 7 項議程再作討論。

### V 第 4 項議程：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荃灣區議會第 79/09-10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正就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及為達致新指標的排放管制措施諮詢公眾的意見，並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代表有：

- (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王倩儀女士；以及
- (2)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

28. 王倩儀署長及莫偉全先生介紹文件。

29. 蔡成火議員表示，由於內地工廠非法排放的廢氣飄來香港，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他建議與內地共同研究減控措施，並成立專責小組檢控汽車排放黑煙。

30. 王銳德議員表示，有巴士在上斜時不斷排放黑煙，影響荃景圍的空氣質素及產生塵埃。此外，他建議在大廈天台安裝太陽能發電設施，供應電力予照明系統。

31. 黃家華議員歡迎推出空氣質素指標，準確顯示荃灣區因熱島效應造成的影響，並建議限制沿海岸線樓宇的高度、參考日本大量綠化大廈天台、補貼車主更換低碳排放量的車輛，以及引入電動車。
32. 陳偉明議員建議成立能源局全力推行計劃、與電力公司制定增加使用天然氣比例至50%的時間表、鼓勵使用電動車、加強教育小巴司機停車熄匙及檢控違例者、鼓勵未有節能裝置的大廈在非繁忙時間停用部分升降機、多與內地聯絡各項改善措施，以及增加市區綠化以提升“市肺”功能，他並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亦未有節能裝置。
33. 林發耿議員支持文件內容，並建議把環保引入學校課程、加強宣傳、提供資助車主更換環保汽車的減排誘因，以及制定政策控制汽車排放黑煙。
34. 陳崇業議員表示，推出改善措施時應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補助，以免加重市民的負擔。此外，每當香港吹東北或北風時空氣質素會變差，因此相關改善措施必須與內地配合才有成效。
35. 羅少傑議員表示，政府曾為滿六年車齡的私家車車主提供換車的稅項補貼，而現在則只向柴油車車主提供換車優惠，但最近研究顯示柴油比汽油更環保，他建議放寬引入柴油私家車。
36. 陳金霖議員表示，文件的方向正確，他建議多與廣東省合作，倣效內地轉用紙製飯盒、在每區安裝空氣粒子檢測站，以及留意荃灣的熱島效應。
37. 張浩明議員認同文件的內容，表示如要把天然氣發電的成本反映在電費上，便應循序漸進地推行；並建議加強電動車的研究，以及把汽車排放廢氣與經濟政策掛鉤。
38. 副主席支持文件的內容，並建議協調香港與內地的減排措施，長遠在學前教育加入環保課題、加強推行停車熄匙以減少排放廢氣、提供更換汽車優惠，以及加強推廣節能計劃。
39. 王倩儀署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香港與廣東省積極推行各項減排措施以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並設立區域性空氣質素監察網絡以監察成效。監察數據顯示，空氣中數項主要污染物已錄得明顯的下降。環境局已開始與廣東省探討二零一零年後的減排安排，並會盡快提出具體計劃。環保署亦會就減排進度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讓議員參考。此外，諮詢文件也就發電廠、工業程序、汽車排放等主要污染源頭提出多項改善建議；
  - (2) 相對於其他地區，香港私家車的人均數量較少，而車輛廢氣主要來自商業用柴



油車。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提供誘因給老舊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盡早換車。此外，政府亦為環保私家車設有首次登記稅優惠。電動車現時價錢較貴，但因它們不排放廢氣，政府現時豁免它們的首次登記稅，以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率先使用電動車的地區；

- (3) 二零零八年就強制性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諮詢，相關法例即將提交立法會審批；
- (4) 十一月九日起實施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將推展至抽濕機及洗衣機；
- (5) 在加強教育及宣傳方面，地區團體及學校可申請環保基金進行綠化工程、購置節能裝置或推行教育工作，並鼓勵學校推行中央派飯、現場烹調食物，減少使用飯盒及產生廚餘；以及
- (6) 停車熄匙的法例草擬工作已到達最後階段，會在的士及小巴等的實際運作情況與及環保之間作出平衡，希望區議會會給予支持。

40. 主席希望環保署關注西樓角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高溫問題，並感謝王倩儀署長出席會議介紹諮詢文件，以及回應議員關注的事項。

####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泳灘水質改善的工作進度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0/09-10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環保署希望向荃灣區議會匯報荃灣泳灘水質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及改善情況。出席會議的環保署代表有：

- (1)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楊雄耀博士；
- (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溫兆漢先生；以及
- (3)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文天豪先生。

42. 楊雄耀博士介紹文件。

43. 蔡成火議員表示，青龍頭的水質看來已有改善，亦發現海產及泳客游泳，希望政府能逐步開放泳灘。

44. 陳偉明議員表示，深井、汀九及青龍頭正進行污水管接駁工程，他已向居民提供環保署相關職員的電話號碼，並查詢柴灣角海底淤泥與水質污染有否關連。此外，他建議在污水渠口安裝紫外光機消滅細菌。

45. 陳崇業議員表示，荃灣西鐵站對出的水域出現顏色及異味，須加以改善。

46. 陳琬琛議員表示，荃灣的水質二十多年都未有改善，希望環保署能認真徹底改善問題，減低泳客感染大腸肝菌的風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應增加救

生設備，他期望未來能把荃灣西發展為水上活動中心。

47. 林發耿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未有就藍巴勒海峽的污水處理問題提供解決措施，他希望環保署與渠務署跟進例如老圍及新村一帶鄉村寮屋區的污水排放問題。

48. 黃偉傑議員希望荃灣泳灘盡快恢復至可供暢泳的標準，並查詢水質是否要達到“一般”才可供游泳，以及估計何時才會達到良好的水平。

49. 黃家華議員表示，相關問題困擾荃灣超過十年，並查詢怎樣解決海床淤泥積聚的重金屬毒素。

50. 楊雄耀博士表示，本年初量度的海灘水質仍強差人意，待前期消毒設施在明年啓用後，水質會有顯著的改善。經持續監察水質變化一年及有效控制其他相關因素後，如水質持續改善，環保署審慎樂觀相信荃灣各泳灘可在二零一一年起陸續開放，正如屯門的青山灣泳灘因水質得到改善已在數年前開放。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二零一四年完成後，水質會進一步改善，但最終開放泳灘的日期仍須由康文署決定。

51. 唐區玉珍女士表示，由於部分泳灘須進行改善工程後才可重開，以及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亦會影響部分泳灘的設施，因此預計七個泳灘未必可在二零一一年同時重開。

康文署 52. 主席請康文署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進展，並請環保署跟進藍巴勒海峽發出臭味的情況。他表示前環境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曾表示在昂船洲的消毒設施完成後水質便會改善。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六分到席。）

環保署 53. 楊雄耀博士表示，相信廖秀冬博士是指前期消毒設施盡快完成後便可提早改善水質中的細菌含量，而不需待二零一四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工。此外，環保署會在下次會議交待藍巴勒海峽臭味的問題。

54. 溫兆漢先生表示，環保署已在青山公路沿線安裝兩個紫外光消毒設備，證實有助減低大腸肝菌的數目，該署考慮在其他地方加裝相關設施。

55. 主席總結，希望荃灣七個泳灘能盡快重開。

VII 第 6 項議程：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荃灣區議會第 82/09-10 號文件）

56.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就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的工務計劃諮詢議員的意見。出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有：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鄧錦輝先生；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麥志光先生；以及
- (3)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譚樂夫先生。

57. 鄧錦輝先生及譚樂夫先生介紹文件。

58. 陳崇業議員表示，工程會影響馬灣的漁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相關漁民組織緊密聯絡，評估影響程度及補償漁民的損失。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當年竹篙灣填海時政府監管失當，隔沙網出現大洞，泥沙及浮石流入馬灣養魚區，令漁民損失慘重。由於是次工程地點的淤泥充滿化學品，附近又有人釣魚後烹調食用，挖掘會影響魚類生長，影響市民健康，令問題更為嚴重。

60. 陳偉明議員表示，環保署剛才報告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啓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以改善荃灣的水質，但卻與此工程的影響產生矛盾，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與環保署聯絡。

61. 黃家華先生表示，以往在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的位置可以看到海豚，現時海水混濁不清，他憂慮工程會令海水污染惡化，影響荃灣泳灘重開的日期。

62. 蔡成火議員表示，荃灣居民希望可在荃灣泳灘游泳及釣魚，他查詢以吸取方式代替挖掘的影響是否較少。

63. 張浩明議員憂慮藍巴勒海峽的水流急速，荃灣的海泥會被帶到經挖掘的海床，他查詢會否同時挖掘荃灣一帶的海床。

64. 鄧秉恬議員支持文件的方針，認為可以促進香港的經濟，但文件欠缺與鄰近區域水深的比較、何時需要再挖掘、工程造價、可供興建新貨櫃碼頭選址的資料等等，令議員難以全面考慮該工程建議及給予意見。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65. 鄧錦輝先生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勘測工作，在工程範圍內的海床抽取沉積物樣本，作化學成分及生物測試，結果將載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包括水質及水流分析，也會利用電腦模擬評估工程對水質、水產、海洋生態等各方面的影響，並就評估結果提出紓減措施，例如控制挖泥速度及安裝隔沙網。該署會視乎評估結果決定採用最適合的機械進行工程，而吸取挖掘方式會是其中一個方法。是次會議的諮詢並非最後諮詢，而是諮詢的開始，稍後亦會與馬

灣漁業代表聯絡，了解其關注；

- (2) 項目的工程費用約 2.5 億元。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提供的資料，新一代特大貨櫃船的國際認可標準入水深度為-15.5 米，加上預留 10% 船底至海床空間及額外 0.5 米以應付未來沉積情況，工程範圍內的海床深度須增加至-17.5 米；
- (3) 雖然此工程的規模遠比樂園填海工程細小，但亦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一併考慮市民的關注。附近的養漁場及泳灘將列為“易受影響地方”，以評估工程對這些地方的影響。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及提交環保署，稍後並會再諮詢區議會；以及
- (4) 鑑於工程的迫切性，該署計劃於十二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進行公眾諮詢；而工程最後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獲得核准方可展開。

66.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能接受工程未獲區議會通過便刊憲，政府相關部門應在刊憲前完成諮詢工作及解決問題。

67. 鄒秉恬議員表示，部門代表選擇性地回答他提出的問題，其他要求的資料仍然欠奉。

68. 陳崇業議員不同意部門在十二月刊憲，認為應先進行諮詢。

69. 主席表示，議員因憂慮此工程會影響荃灣的水質及漁業而不同意在現階段刊憲。

70. 張岱楨先生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會協調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再諮詢區議會。

## 土木工程 拓展署

71. 鄧錦輝先生表示會向海事處查詢，然後再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 VIII 第 7 項議程：強烈要求荃灣愉景新城私人發展商／政府興建升降台

（荃灣區議會第 83/09-10 號文件）

72. 主席表示，趙葭甫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而秘書處於會前收到相關管理公司的回覆，表示不會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有：

- (1) 路政署總工程師鍾志信先生；
- (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余鎮城先生；以及
-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荃灣黃禮文先生。

73. 趙葭甫議員介紹文件，並表示於會上收到愉景新城管業處（下稱“管業處”）的回覆中譯本。

74. 黃禮文先生表示，管業處的回覆顯示他們同意在該行人天橋加建升降台，但不同意

由他們負責興建和維修保養。該行人天橋建有斜道，相鄰的兩條行人天橋亦有斜道或升降台，而政府的原則是不會在私人負責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台。

75. 鄒秉恬議員強烈不滿運輸署的回應，認為有斜道不能作為不興建升降台的原因。他表示，沿大涌道的行人天橋沒有任何升降台，而沿青山公路荃灣段的卻有四部升降台。他認為有關的升降台可由政府興建及管理。

76. 王銳德議員十分支持文件，認為行人天橋屬公用性質，附近市民多使用該行人天橋接駁往返港鐵站，現時由小業主負責保養及維修支出實屬不公平，政府應接收行人天橋成為荃灣天橋網絡之一，以及興建升降台。

（按：陳偉業議員於下午六時七分離席。）

77. 陳偉明議員查詢該行人天橋哪一段屬政府管理。

78. 林嘉芬女士表示，根據地契，如政府同意有需要收回該行人天橋，地政總署便會發信通知小業主相關決定，如政府不同意，則小業主須繼續履行相關地契條款。

79. 黃禮文先生表示，該行人天橋連接至大涌道後轉彎開始便屬政府管理。全港不少大型屋苑也有要求發展商興建及維修接駁行人天橋的相似條款，如小業主提出政府便要收回會構成重大影響，而管業處也理解運輸署的解釋。

80. 鍾志信先生表示，路政署現階段的加建升降台計劃只會進一步研究只設有樓梯的行人天橋，由於涉及的行人天橋數目眾多，需按客觀因素取捨，因此該行人天橋不會在考慮之列。

81. 楊福琪議員表示知悉政府曾收回麗城花園第二期的行人天橋，實有先例可援。

地政總署 82. 林嘉芬女士表示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路政署 83. 鍾志信先生也表示現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會後會嘗試找尋。

84. 趙葭甫議員認為政府政策僵化，他要求地政總署收回相關土地，並發表聲明(附件)。

85. 王銳德議員認為管業處只是受聘用的單位，實應譴責發展商令小業主背負保養及維修包袱，以及要求政府收回該行人天橋。

86. 趙葭甫議員動議“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收回愉景新城天橋業權並隨後興建升降台”。楊福琪議員和議。

87. 主席總結表示，動議獲一致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向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轉達上述動議。）

**IX 第 8 項議程：強烈爭取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已安裝鐵閘公屋住戶補償安裝費**  
（荃灣區議會第 84/09-10 號文件）

8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文件，而房屋署（下稱“房署”）的回應亦已在會上提交。

89. 陳琬琛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90. 譚奇光先生解釋會上提交的文件，並表示單位門口鐵閘並非法定要求，受影響租戶在接到編配公屋單位通知書時已獲告知單位沒有鐵閘裝置，如他們要入住有鐵閘的單位，該署會另作編配安排。接受編配的租戶已書面承諾若需要使用鐵閘時，須按照該署既定的規格自費安裝。他們日後是否加裝鐵閘，純屬個人選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理解這些租戶的訴求和感受，因此同意推出體恤和善意的措施，為已自費安裝鐵閘的租戶提供免費維修服務，包括鐵閘未能有效維修時更換為房署標準設計的鐵閘，未裝鐵閘的租戶也可以提出申請，以加裝房署標準設計的鐵閘。

91. 文裕明議員表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約有 78 000 個公屋單位落成，76 000 個單位已入伙，當中 86% 的住戶自費安裝鐵閘。最近，荃灣擁有甲級保安措施的公屋發生多宗失竊案，警方也呼籲居民鎖好鐵閘及木門，說明安裝鐵閘的必要性。房委會在二零零七年重建公屋時曾補償每戶 2,500 元，並表示沒有追溯權，但現在願意承擔自費安裝鐵閘的保養維修責任實屬一項追溯權，因此，他與百多名公屋居民及團體在七月三十一日到房委會請願，爭取合理補償。

92. 趙葭甫議員表示，房委會政策朝令夕改，處事官僚僵化，在沒有理據下不願作出補償，建議以折舊價回購自費安裝的鐵閘。

93. 蔡子民議員建議以減租或免租方式補償給相關居民。

94. 陳琬琛議員表示，房委會改變政策帶來不公平的現象，破壞居民之間的和諧，要求作出補償，而方式及價錢可再作商討。此外，他查詢維修是否包括鎖頭損壞。

95. 黃家華議員表示，部分 30 多年樓齡的公屋也沒有安裝鐵閘，居民要自費向房署購買“欖閘”，現時免費為他們更換新式鐵閘，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入伙的公屋居民不公平，要求該署反映及商討賠償。

96. 譚奇光先生表示，維修包括鎖頭損壞，但更換時未必會沿用居民的鎖頭，並表示會反映議員的意見。

X 第 9 項議程：要求討論改善荃灣區寮屋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85/09-10 號文件)

97.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及楊福琪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代表有：

- (1) 高級產業測量師／寮屋管制甄兆基先生；以及
- (2) 經理／寮屋管制（九龍、荃灣及葵青）倫國治先生。

98. 林發耿議員及楊福琪議員介紹文件，楊福琪議員表示應“即搬即拆”相關寮屋。

99. 倫國治先生表示，房署在一九八二年登記全港寮屋，並凍結其數目約為 143 000 間，至二零零八年已減少至 85 000 間。荃灣現時約有 3 600 間寮屋，分布在 30 多個小區。當政府有發展計劃、環境改善工程或出現危險情況時才會清拆受影響的寮屋，現時本區未有大規模的寮屋清拆計劃。地政總署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接管前由房署負責的寮屋管制工作，如在日常的巡查中發現僭建物，便會進行清拆。在過去一年，荃灣區便清拆了 23 間新發現的違例構建物，而另外有三間擴建物則由佔用人自行清拆。此外，地政總署亦會與本區食環署、荃灣警區及荃灣民政事務處等合作解決寮屋區內的問題，例如在二零零九年，食環署初步同意把光板田村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警方協助緊密巡邏芙蓉山松菊台棄置木屋，並驅逐一名侵佔空置寮屋人士；以及各部門聯合巡視漢民村以解決廢物堆積及廢置石油氣罐等問題。

(按：蔡成火議員於下午六時五十分離席。)

100. 黃偉傑議員查詢有否登記寮屋居民的資料，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才可驅逐霸佔者。

101. 倫國治先生表示，房署一九八四年進行寮屋人口普查時曾登記寮屋居民的資料，其後當他們獲分配公屋單位並願意放棄寮屋時，該署便在可行的情況下清拆空置的寮屋。近年，有較多寮屋居民於申請公屋輪候冊時，自稱只是該寮屋單位租客而並非佔用人(原屋主)，拒絕簽署聲明書自願交出寮屋。因此，可以執行“即搬即拆”的個案有所減少。該署職員如發現原本寮屋居民(佔用人)棄住寮屋後，即於門外貼上通告，要求佔用人交出寮屋。佔用人自願交回寮屋後或於合理時間內不作回應，該署職員會因應該寮屋單位的結構情形而決定是否進行清拆。如該寮屋與未空置的寮屋相連，只可以封閉騰空的寮屋單位，直至當全部結構相連的寮屋單位都騰空的時候，才可以進行清拆。在日常的巡查中，如發現有陌生人士擅自闖入一些已封閉的單位，該署會執行驅逐行動及將單位重新封閉。

(按：黃家華議員及朱德榮議員於下午七時離席。)

102. 林發耿議員希望政府處理私人土地的寮屋問題，加強監管寮屋區的電力設施，以及管制使用石油氣。

103. 倫國治先生表示，私人土地涉及土地契約問題，須與其他組別的同事研究。此外，他知悉荃灣民政事務處會在區內進行防火宣傳，地政總署亦樂意與議員巡查寮屋。

104. 林嘉芬女士表示，會翻查私人土地的地契條款可否興建寮屋，一經發現興建中的違例構建物便會要求業主即時清拆，但暫時沒有政策安置住在舊有寮屋的居民。

105. 楊福琪議員表示，有居民買賣寮屋，她建議各部門聯手在荃灣寮屋區進行人口普查，加強控制住客的數目，如發現住客不同便可驅逐。

#### 地政總署

106. 張岱楨先生請地政總署研究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107.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地政總署加強監管荃灣寮屋區，並盡快清拆寮屋。

#### XI 第 10 項議程：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罪案簡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86/09-10 號文件）

108. 嘉宏禮先生報告荃灣分區委員會區域範圍的罪案情況，並簡介 2009 東亞運動會在荃灣區的安排。他表示，北韓運動員會入住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下稱“中心”），大約 580 名各國運動員會入住荃灣悅來酒店（下稱“酒店”）。比賽期間的上午六時至十時，警方會在酒店附近三個地點實施交通管制，以便運動員出發前往比賽場地，而回程則沒有特別安排。住宿地點的保安會由酒店／中心負責，但警方會加強周邊的巡邏，如有羣眾或記者聚集，警方會採取人潮管制措施。此外，警方會與 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保持緊密聯絡。

#### XII 第 11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總數——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九月

（荃灣區議會第 87/09-10 號文件）

109. 嘉宏禮先生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 XIII 第 12 項議程：通過荃灣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

（荃灣區議會第 88/09-10 號文件）

110. 秘書介紹文件。

111. 議員一致通過：

- (1) 所有增選委員都可按其意願加入有關委員會；
- (2) 增選委員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 (3) 增選委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才可提出轉換委員會的要求。



XIV第 13 項議程：荃灣中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89/09-10 號文件)

11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陳恒鎮議員、陳金霖議員、趙葭甫議員、鄒秉恬議員、朱德榮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中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13.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14.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115.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 (元)</u>
強身健體太極健康推廣日《養生太極扇》	飛龍國術研習會	5,000

XV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0/09-10 號文件)

116.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黃偉傑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是荃灣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統籌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1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18.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可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11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團體</u>	<u>申請款額 (元)</u>
(1) 數碼領域	東華三院王李名珍荃灣長者鄰舍中心	8,000
(2) 電腦新世代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	6,000
(3) I. T. 全接觸	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	6,000
(4) It's Easy! Computer Course for Ethnic Minorities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5,980
(5) “荃歧”透視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6,000

XVI第 15 項議程：荃灣西分區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91/09-10 號文件)

120.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張浩明議員、陶桂英議員、黃偉傑議員、王銳德議員及楊福

琪議員是荃灣西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2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

122.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有關撥款發言和表決。

12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u>	<u>申請款額（元）</u>
荃灣西分區委員會探訪活動	荃灣西分區委員會	5,376

#### XVII第 16 項議程：資料文件

124.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2/09-10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3/09-10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4/09-10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5/09-10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6/09-10 號文件)
- (6)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7/09-10 號文件)
- (7)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8/09-10 號文件)
- (8)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止的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99/09-10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00/09-10 號文件)

#### XVIII第 17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庚寅年新春酒會

125.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與荃灣民政事務處合辦的庚寅年新春酒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正月十三）下午五時至七時在荃灣悅來酒店舉行，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 (B) 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安排

126.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 18 區正、副主席十月二十二日的例會向各主席簡介財政司司長於今年五月宣布撥款 1.8 億元推行多元化社區活動的撥款安排。當中各區區議會獲分配 600 萬元，讓地區團體／非政府組織按照社區需要和地區特色，舉辦多元化的社區建設及參與活動。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十二月初批准撥款後，預計有關撥款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前完成（即為期約十五個月）。他續表示，爲了顧及荃灣的整體需要和確保是次撥款計劃的成效及質素，建議由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統籌及審核撥款申請，而申請款額超過 20 萬元的活動仍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小組會於十二月中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有興趣加入小組的議員可通知秘書處。

127. 鄒秉恬議員查詢何謂多元化社區活動。

128. 張岱楨先生表示，多元化活動可以是由康文署舉辦推廣普及體育和文化藝術的活動，又或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推廣具歷史和生態價值的特色景點。區議會方面則可舉辦一些富地方特色的活動，荃灣民政事務處也會提供協助，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不同規模的活動。

## (C) 悅來酒店懸掛 2009 東亞運動會橫額

129. 副主席表示，爲迎接 2009 東亞運動會及接待有關運動員，悅來酒店計劃自費在荃灣行人天橋及路旁圍欄懸掛歡迎橫額，邀請荃灣區議會爲合作伙伴，稍後舉行的接待運動員酒會亦會邀請荃灣區議員出席。

130. 張岱楨先生表示，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區議會亦計劃在荃灣的行人天橋懸掛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橫額。

131. 經討論後，議員一致同意成爲是項活動的合作伙伴。

## (D) 政府部門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會議

132. 楊福琪議員表示，曾有業主立案法團認爲舉行會議會發生衝突，遂邀請荃灣警民關係主任出席會議，但卻遭拒絕，原因是不想被居民誤會警方會偏幫主辦單位。她表示，葵青警民關係主任會出席可能有爭議的業主立案法團會議，以前也有荃灣警區的代表出席會議，爲何現時有所改變。

133. 嘉宏禮先生表示，他不會派員出席荃灣區相關的會議，但會考慮安排警員在附近巡邏，以便應付突發事件。他不便回應其他警區的安排。

134. 陳華添先生表示，按其經驗，這類會議極少出現衝突場面，警民關係主任出席也只

是解釋保安等議題。如獲邀請，荃灣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會樂意出席提供協助。

(E) 下次會議日期

135. 主席提醒各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一月十一日。

XIX會議結束

1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八時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